

## I. 第 XVII/...号决定：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铭记* 防止非法贸易对确保顺利和有效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理解* 所有缔约方应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要求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

*回顾* 第 VII/9 号、第 VIII/20 号、第 IX/8 号和第 XIV/7 号决定中关于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的规定，

*承认* 其他环境公约中已经规定设立贸易追踪系统，

*铭记* 当前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XXIII/9 号决定的框架范围内就解决非法贸易的措施所展开的工作，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某些其他公约在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非法运输方面展开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按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处于 2005 年 4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主办的关于发展在防止和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 核准附件一所载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并请臭氧秘书处进行这种研究，并向 2006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2. 吁请所有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全面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包括含有这种物质的混合物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再出口系指以前进口的物质的出口），而不论所涉缔约方是否被视为特定物质或特定类别物质的生产国和(或)进口国、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3. 修订第 VII/9 号决定中提出的报告格式，以包括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包括再出口），包括含有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并促请缔约方加速采用修订的报告格式。请臭氧秘书处考虑到上述修订，按照第 VII/9 号决定制订标准的报告格式。另外还请臭氧秘书处向所涉进口缔约方报告从出口/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资料。

4. 促请出口或再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在为所涉船运签发出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之前向进口国索取关于进口许可证的资料；

5. 鼓励缔约方对特定部门采用的或用于特定用途的某些消耗臭氧物质并对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包括设备）实行用途控制和（或）用途禁止，因为这种办法可有效地减少非法贸易活动；

6. 鼓励在区域网络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展开联网和结对活动，目的是在缔约方之间，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交流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经验。

## 附录

### 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说明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点通过出口转移到用户的最终进口点所必须采取的后勤和管制步骤，并对大宗货物提出一个适当的限额。

2. 说明可列入监测和控制出口或再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有效追踪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

3. 说明缔约方为协助追踪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一直到最后进口各个环节转移而可以采取的潜在行动。

4. 审查是否有任何缔约方已经在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特别是对过境贸易而言，以及这种情况是否提供了任何有益的经验教训。

5. 审查其他国际协定（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如何运作追踪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是否可以作为制订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有效典范，以便协助减少非法贸易。审查上述国际协定的追踪系统的所涉费用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以便估计执行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方面的实际困难和费用。

6. 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要求（例如承运人、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或转运港口、关于船运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海关资料，特别是原籍国和申报的生产商名称、最终目的地国和申报的购买人/收货人姓名）以及信息流动，以便使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能够成功地减少非法贸易。因而还说明应该参与提供和监测这种资料的政府或非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考虑到集权制和分权制。调查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碍，例如是否有禁止收集所需资料的保密法或国际贸易法。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

7. 与 5 至 7 个生产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生产商和国际经销商以及 5 至 7 个出口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国际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征求它们对执行追踪系统的可行性和费用的意见以及对这种系统是否会对合法贸易产生影响的意见。另外与负责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过境和转运的 2 至 3 个国家的政府和主要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与它们讨论这些问题。

8. 在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基础上，概述可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追踪系统的 2 至 3 种可能奏效的办法。这些办法应该说明在生产商、经销商、政府和秘书处各级为了便利有效地执行该系统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和行动。最后对于每一种办法应该提出每年用户（政府、出口商、进口商、秘书处）费用和整个系统的执行费用的估计。